

申請人聲明事項

1. 申請人(以下簡稱本人)聲明本申請書各欄位記載內容均為本人親自填寫。
2. 本人同意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遠東商銀)及其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其他業務相關機構及受遠東商銀委託處理相關業務之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不含本人之課稅資料)、處理及利用其銀行往來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等)；遠東商銀依個資法第八條應告知事項如「附件：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所示，本人已詳閱無誤。本人同意遠東商銀得將本人與遠東商銀往來之資料提供予有意受讓取得遠東商銀資產或相關權益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評鑑機構，惟遠東商銀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資料若有錯誤時，遠東商銀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遠東商銀處理前述個人基本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本人聲明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在職證明、月收入及財力資料等)皆屬實，無偽、變造或其他違法情事；若有填寫本人配偶姓名、身分證字號之個人資料，本人已於提供前向配偶告知有關遠東商銀「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附件：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並取得遠東商銀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同意。
4. 本人因申請貸款需要同意遠東商銀向地政機關調閱第一類各項謄本資料，並授權遠東商銀得以本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代理本人透過勞工保險局語音系統查詢投保資料。
5. 本人同意遠東商銀得以電話行銷遠東商銀之存款、貸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本人隨時得向遠東商銀表達停止電話行銷，表達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遠東商銀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8073-1166或市話撥打0800-261-732)。(3)透過遠東商銀官方網站首頁>客戶服務>留言(www.feib.com.tw/contactUs)或網路銀行。
6. 本人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 (1) 本申請書填寫內容有異動時(包含申請金額調整)，得由遠東商銀以口頭或電話之錄音方式更新本申請書內容，並由遠東商銀於本申請書所生糾紛或爭訟作為證據。
 - (2) 本申請書申請金額僅為本人貸款需求，實際核貸金額以遠東商銀核准為準，遠東商銀保留最後核貸與否或部分核貸之權利。
 - (3) 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論遠東商銀核准與否將不予退還本人。
 - (4) 本申請書之「申請人基本資料」將自動更新本人留存於遠東商銀往來各項業務之基本資料內容。